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32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7 年 9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7 人，参会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购买北京 A-Z Town 商业楼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唐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购买成都 A-Z Town 商业楼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唐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 2 亿元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珠市口支行申请 2 亿元借款。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北京阳光

上东项目 C9 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利率将在借款合同签定时确定。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9日